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畢業指標準檢定辦法

102.2.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3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體育推廣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基礎與核心能力，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，俾利其生涯規劃，特訂定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完成應修課程外，尚須通過本系規定之畢業指標，方可畢業。

第三條　年齡超過 50 歲之學生，可免受中文打字檢定及游泳能力檢定，但仍須修習課程。

一、資訊能力畢業指標

	中文打字	資訊課程（含通識）	簡報能力
四年制大學部	30 字/分鐘	8 學分	4 場簡報
二年制在職專班	20 字/分鐘	4 學分	2 場簡報

二、學術表現畢業指標

	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	研討會參與 4場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	下列指標擇一完成 1.期刊論文發表1篇（第一作者） 2.學術研討會發表2篇（第一作者）	研討會參與認定標準如下 1. 跟體育、運動議題相關 2. 活動時數至少1天(8小時) 3. 研究生須全程參加，並取得參與證明

三、游泳能力畢業指標

	不限泳姿	蹬牆漂浮
四年制大學部	200 公尺(不限時)	6 公尺
二年制在職專班	100 公尺(不限時)	5 公尺

四、專業證照畢業指標

	C 級教練或裁判證	B 級教練或裁判證	CPR 或救生證
四年制大學部	3 張	1 張	1 張

第四條　身心狀況不適合接受檢測之學生，得出具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殘障手冊，申請免受第二條所列之畢業標準檢定之一項或多項之限制，此項申請之准駁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五條　未能通過畢業指標檢定要求之學生，可經由下列措施進行補救：

游泳能力畢業指標

（一）　重複參加游泳能力檢定，直到通過為止。

（二）　重複參加游泳能力檢定二次（含）以上仍未通過之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參加水上救生員講習（考取水上救生員證照）游泳教練或指導員講習（考取游泳教練或指導員證照）本系辦理之游泳訓練班或重新修習游泳課程（成績達 75 分以上）即視為通過游泳能力畢業指標檢定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